

年費繳納作業流程



年費繳納指示

確認基本資料

客戶指示之資料與專利公報資料、所內資料庫對照，資料必須詳細核對

不一致

一致

確認繳納期限

向客戶詢問後再度確認

權利回復期間

繳納期滿前

追繳期間

逾期

年費+追繳費+申請回復權利

年費

年費+追繳費

專利權消滅

1. 領證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未繳納之請求期限：繳納期限過後 6 個月內
追繳金額：領證費+2 倍第 1 年專利年費
2. 第 2 年之後的年費未繳納之請求期限：
法定繳納期間過後 6 個月內：
每逾 1 個月加繳 20%，最高至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
法定繳納期間過後 1 年 6 個月內：
繳納金額：3 倍之專利年費

提出年費繳納書面報告
製作年費繳納之管理資料夾

之後，每年度的年費，會在繳納期限前三個月通知客戶